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98號

上訴人 昱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順興

被上訴人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正智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一審本訴裁判駁回其先位聲明之請求部分提出上訴，請求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，改判被上訴人應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184萬4,9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且一併列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,140萬8,7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，核其上訴利益價額應為2,184萬4,9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萬6,420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